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1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资管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6）。

2018年12月27日，公司收到长城资管出具的《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发布公告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9）。截止目前，长城资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长城资管减持恒立实业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中国长城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	集中竞价	2018/12/11	7.14	2,220,000	0.5221
	集中竞价	2018/12/25	7.27	530,000	0.1246
	集中竞价	2018/12/26	7.81	1,500,000	0.3528
合 计				4,250,000	0.9995

注：减持股份来源：2013年恒立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持有的限售股份。

减持次数：3

减持价格区间：7.14 - 7.81 元/股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1,033,347	7.30	26,783,347	6.30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31,033,347	7.30	26,783,347	6.3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。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长城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，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1日